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央实验台 1、中央实验台 2、中央水槽台、集成检验台（核心产品）、集成检验台、隐藏式仪器台、靠边实验台、仪器水槽台、靠边水槽台、模块化实验台、一抽一门活动柜、两抽两门活动柜、天平台、烘箱台、钢制货架 1、钢制货架 2），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5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本柜 1、标本柜 2、标本柜 3、抽风试剂柜、试剂柜、资料柜、样品柜、仪器柜、器皿柜、危险品安全存储柜、毒品化学品安全柜、吊柜），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5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不锈钢实验台、不锈钢可移动实验台、不锈钢更衣柜 1、不锈钢更衣柜 2、不锈钢洗手池、不锈钢换鞋凳、不锈钢抽气罩、不锈钢罩、不锈钢货架 1、不锈钢货架 2、不锈钢货架 3、不锈钢排风连接、不锈钢小推车），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5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中央欧式试剂架、边台试剂架带吊柜、边台欧式试剂架、功能柱、实验椅、桌面吸风罩），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5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PP 水槽、PP 滴水架、PP 滴水架(带背板)、台式洗眼器、三节万向抽气罩、吊顶式紧急冲淋），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771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07.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三口冷热龙头、脚踏式龙头），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2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